

2019 國立清華大學

國小師資生十二年國教國語素養導向教學活動設計比賽辦法

主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
國立清華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

壹、宗旨

十二年國教國語文課程綱要擴大了「國語文」的新定義，為與社會脈動、生活情境緊密連結，融合系統與創新的思維模式，以朝向培養公民「多元識讀能力」的方向努力。並為培養國小師資生具有國語素養導向教學活動設計的能力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貳、報名資格

1. 國民小學師資教育學程或師資培育系所的師資生。
2. 為提倡師資生團隊合作能力，採團隊競賽方式，每隊人數以 3 到 4 人一組。
3. 各組徵選作品，每人以參加 1 件為限。

參、報名及活動時間

- 一、初賽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21 日(星期二)止。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
- 二、複賽比賽時間：108 年 6 月 5 日(星期三)

肆、報名方式

初賽繳交文件：

1. 報名表一份
2. 授權同意書一份
3. 教案紙本一式 4 份
4. 教案電子檔請以 PDF 檔案格式傳送至 aaaaaa5907@gmail.com
(檔名範例：國語素養導向教學活動設計比賽-報名者姓名.pdf)

※前 1 至 3 項請郵寄或親送至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邱文心助理。

伍、評選方式

一、初賽

- (一) 以 Word 撰寫，一式 4 份，並請裝訂(報名表一張)，內容呈現教學內容、情境與教學方法，及輔助工具。
- (二) 以教案設計模式呈現，內容越詳細越佳。
- (三) 請以 A4 紙橫式打字，詳情請見比賽辦法中之教案格式，內容以 20

頁為上限(不含封面頁與基本資料頁)

(四) 初賽入圍(可進入複賽)結果公告於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網頁，公告日期為108年5月29日(星期三)。

二、複賽

(一)評選方式

1. 每隊有10分鐘的發表與12分鐘的試教時間，其內容能以培養國語文聽、說、讀、寫的基本能力著手，結合下列四方向，發展教學案例。
 - (1) 整合知識、技能、態度，強調學習是完整的，不應只偏重知識方面。
 - (2) 結合情境、案例、現象進行學習，更朝向理解的學習、意義感知的學習。
 - (3) 強調學習歷程、策略及方法。
 - (4) 強調實踐力行的空間，讓學生可以整合所學加以表現，是「做中學、學中做」的靈活運用、整全表現與反思辯證。
2. 比賽可有背景音樂或影片輔佐呈現。
3. 電子設備會在比賽前有測試的時間。

(二)評分標準

1. 內容：45%(含結構、深度、豐富性、素養培養與教學的適切可行性)。
2. 口語表達試教：35%(教學技巧與流暢性25%、口語能力10%)。
3. 創意性：20%。

陸、教案及格式

- 一、教學活動設計徵選報名表如【附件1】，請確實填寫資料內容。
- 二、教案撰寫採A4直式橫書，教案格式如【附件2】，若內容超出表格請自行增加頁數。
- 三、教案內容可包含多個數位內容(教材、學習單、測驗題、圖片、影片、相關網站、配合教案所拍攝之影片等)。
- 四、教案作品檔案須以Word或PowerPoint製作後，轉成PDF檔；影音檔以wmv、mpeg、mpg、rm、avi、mov、swf等普遍格式儲存；全文內之圖片尚須另以jpg檔儲存。
- 五、作品中所有引用內容(例如擷取圖片、影像、文字等資源)，務必在引用處標明來源出處，以維護智慧財產權。
- 六、為讓得獎作品後續便於推廣，教案作品如需使用外掛特定程式，此程式必須為網路上可取得之免費或共享軟體。

柒、獎勵方式

第一名：乙隊，可獲得撰稿費與編稿費新台幣 3500 元及獎狀乙張。

第二名：乙隊，可獲得撰稿費與編稿費新台幣 2500 元及獎狀乙張。

第三名：乙隊，可獲得撰稿費與編稿費新台幣 1500 元及獎狀乙張。

佳作：若干名，頒發獎狀乙張。

以上可擇優錄取。獲獎之隊伍，每隊另可以獲得參賽作品印刷費補助，出示發票，實報實銷，補助上限 800 元。

※收據發票抬頭：國立清華大學；統一編號：46804804。

捌、寄件及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寄件：紙本正本(含附件1到3)一式4份，信封請貼上「教案徵選專用封面」(附件4)，郵寄至「新竹市南大路521號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邱文心助理收」，並註明「師資生十二年國教國語素養導向教學活動設計比賽」，以郵戳為憑，可致電確認是否寄達。
- 二、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，如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- 三、參賽作品應屬未正式發表(含網路平台公開分享)或未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。作品引用素材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、文字資料等(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)，作品若有違反著作權問題，相關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- 四、已參加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再次參賽。且每件參賽作品不得另行參加其他競賽，並須遵守著作權相關之規定。若有違反情事，經評審會議確認屬實者或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，立即取消參賽資格。若該參賽作品已得獎者，則追回獎勵。

玖、活動聯絡人：

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系辦 邱文心助理

信箱：aaaaaa5907@gmail.com

電話：0988-879795

壹拾、附件下載連結

<http://delt.web.nthu.edu.tw/files/14-1990-153156,r1-1.php?Lang=zh-tw>